

论皮尔斯符号学中的“对象”问题^①

赵星植 四川大学

摘要: 在现有的讨论中,一般论者主要是站在“解释项”(interpretant)这一第三项来说明皮尔斯符号学体系的开放性与动态性,甚少有专文讨论这一体系的第二项,即“对象”(object)。其实,“对象”作为符号三元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样在保证符号表意过程的开放性、动态性以及多元性上起到了重要作用。本论文试图梳理皮尔斯符号学中的对象理论及其演变,并说明“对象”对皮尔斯符号学理论所带来的主要影响。

关键词: 对象;动力对象;三元关系;间接经验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382(2016)02-0048-06
DOI:10.13564/j.cnki.issn.1672-9382.2016.02.007

1 对象及其在符号过程中的作用

所谓符号“三元关系”(triad relation),是指由再现体(也即符号)、对象与解释项所构成的符号表意关系。皮尔斯认为一个事物只有处在这样一种关系之中时,它才可能被视为符号。而“对象”作为三元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则对符号表意过程的产生与发展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

在展开讨论之前,笔者认为首先有必要理清皮尔斯所使用“对象”一词的含义。该词的西文对应词是“object”,它在西方学术讨论中意义歧出,特别容易混淆。皮尔斯显然注意到了此点,并在笔记中进行了两点澄清。第一,皮尔斯认为他所谓的“object”并非是通常意义上所谓“物”的意思。对此,皮尔斯直言不讳地指出:“我们通常用

‘object’这一词去表示一个物(thing)……是完全错误的”(MS 693:6^②)。第二,皮尔斯也不承认‘德国哲学家们’所做的那种主体(subject)与客体(object)之分,因为他认为“这将导致许多不好的哲学理论”(Peirce & Welby,1977:69)。

与上述两种传统的理解不同,皮尔斯所谓的“object”,实际上指的是“对象”,即被符号所再现的那种东西。他认为符号必须与一个对象相关联,或者说它必须再现一个对象,“以便当对象出现时,或当符号将其意指为如此时,这个符号只能如此意指这个对象,否则就不会如此”(皮尔斯,2014:37)。他进一步断定,符号与对象这种关系既是符号的一个本质特性,又是符号的存在条件(CP2.230-2.232^③)。

从符号三元关系的角度来说,皮尔斯同

作者简介:赵星植,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四川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研究方向:皮尔斯符号学理论、传播符号学理论。
E-mail:xingzhi.zhao@scu.edu.cn.

样赋予对象以重要的地位，他把对象视为是符号生产与解释项传递与发展的基础。对此，皮尔斯在笔记中常用“决定”(determine)这一词来说明对象与符号和解释项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将符号定义为任何一种事物，它一方面由一个对象所决定，另一方面又在人们的心灵中决定一个观念；而对象又间接地决定着后者那种决定方式，我把这种决定方式命名为符号的解释项。由此，符号与其对象、解释项之间存在着一种三元关系”(CP 8.343)。简言之，符号对象“决定”着符号，符号又“决定”着一个解释项，由此对象就间接地决定了解释项。

此处“决定”一词需要仔细辨别，否则很容易把符号与对象、解释项的关系理解成为一种机械的决定论关系。若照此理解，符号表意的动态性也就消解了。皮尔斯于1909年在写给詹姆士(William James)的一封信中，把“determined”一词注解为“specialized”，即专门化、限定的含义(Peirce,1998:497)。因此，对象决定符号并不是对象产生或引起了符号，而是对象的某些品格限定了符号的再现方式或者再现品格。同样，对象间接决定符号的解释项，表明的是符号与对象的相互关系共同框定了解释项的衍义路径。

那么对象究竟是如何限定符号，然后又进一步间接地限定解释项呢？皮尔斯给出了一个绝妙的回答：

从对象经由符号传播到解释项的那种东西是形式(form)；这也即是说，它绝对不是一个存在物(existent)，而是一种能力(power)；也即在某种条件下某种事物将会发生的那种事实。这种形式是实在地体现在对象之中的，这也就意味着构成形式的条件关系是与存在于对象之中的那种形式相符合的。在符号之中，形式只会体现在一个再现感知之中；这也就是说，不管是否是因为符号进行了某种实在的改变(或由于其他原因)，符号都已经被赋予了那种对解释项进行传播的能力。(皮尔斯：2014：164)

上文指出，连接对象—符号—解释项并使其成为紧密相连的三元体的是“形式”。形式绝非实在之物，而是三种符号构件在某段再现关系中共同拥有某种或某些抽象品质。因此，

对象决定符号，并非是符号完全地与那些实在的对象相对应，而是对象所具有的某些品质在符号过程中必然会被符号再现出来；因此符号再现对象，也即它们在这种再现关系中共享了某种品质。

而这种可感知的品质又会成为连接符号与解释项的媒介，并由此展开了解释项对该品质的衍义之路；这样，符号、对象与解释项凭借共同的形式品质而在一段再现关系之中相互连接起来了。皮尔斯曾形象地把这种从对象到符号再到解释项的“限定过程”(process of determination)称为对象的“放射(emanation)过程”：“在任何情况下，施用于符号的那种影响会从它的对象中放射出去，并且……这种放射性影响会从符号开始……并且会产生一种效力，这种效力被称为解释项或者解释行为，从而完善了符号的施为过程”(CP 2.230)。而这种放射过程的基础是符号过程所共享对象的某种部分形式品质，这种品质既是再现的基础，也是解释的理由。

皮尔斯坚持对象的这种限定作用，是与其以“理据性”(motivation)为中心的符号观分不开的。皮尔斯与索绪尔不同，他的符号学从一开始就是不以语言为中心，于是对象之间的关系，就显示出各种“本有的”的连接(赵毅衡，2012：78)。因此，皮尔斯说，“符号必须为在某方面被它所意指的对象所影响，或者至少它在某些方面的变化应当被视为对象的某些变化所造成的结果。”(皮尔斯，2014：37)在此处，皮尔斯想说明是符号与对象之间所存在的那种“理据性”，即符号之所以再现对象，是因为二者之间存在着某些实在的关系。

最为典型的例子是他所谓的“像似符”(icon)与“指示符”(index)：像似符之所以为符号，仅仅是因为它像它的对象；而指示符之所以为符号，是因为它实在地指示着一个对象。皮尔斯认为，甚至连“规约符”(symbol)这种无理据性的符号，例如语言，或者无实际存在的对象的符号，如“凤凰”，也存在着对象限制过程，关于此点本文将在后面详谈。因此，皮尔斯处处强调对象的限定作用，是为了要说明符号再现对象的理由。

与皮尔斯的对象问题不同，索绪尔认为符号是由能指与所指构成的，能指是“声音—形象”(sound-image)，而所指则是“概念”(concept)；他认为二者都不是客观的物理实

体，而是“独立于外在客体的心智体”（mental entities）。因此在索绪尔看来，不管能指还是所指，都是只在符号结构（sign structure）的内部存在，因而他称符号学是“形式而不是实质的科学”。索绪尔的这一论断很难令人信服，例如笔者指着书桌旁边的苹果，要的就是这个苹果，而不是“苹果”这一概念。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皮尔斯引入对象这一概念，使得符号突破了结构与系统桎梏：在皮尔斯看来，符号不仅有对象，而且可以有多个对象；对象不仅可以是实在的，它还可以是纯虚构：

已知的单一存在物，或者是一种被认为是先前就已经存在或先前就预料到会存在的某物，或者是这类事物的一个集合，又或者是一种已知的品质、关系或者事实。而单一对象（single object）可以是一个集合或者部分所组成的一个整体；它还可能具有一些其他的存在方式，比如一种被允许的行为，而该行为的存在却不会妨碍它的否定形式也同样能够被允许存在；它也可能是在一般情况下被我们所期望的、所要求的或者总是被我们发现的某种一般性（general nature）。（CP 2.232）

也正是因为符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具有多样性，符号才可以有如此多的类型。因此，从学科层面上来说，皮尔斯在对符号的讨论中引入对象这一概念，且在随后的讨论中说明对象与符号、解释项的动态关系，并由此造成不同的表意效果，这充分确保了皮尔斯符号学体系的理论普适性。

2 两种对象：直接对象与动力对象

皮尔斯关于“对象”问题的讨论，还更为复杂。他很清楚地意识到，若把对象的讨论停留与此，那么他的符号学则很容易卷入到传统的“一物代一物”（Aliquid stat pro aliquot）的思维之中。理由其实很简单，若确定任何符号必须存在对象而不对“对象”一词进行限定和说明，那么他的符号学实际上并不足以包含所有符号类型。因为，事实上大量的符号并不存在实在的对象，比如抽象画，比如小说中虚构的人物形象。皮尔斯也曾用“凤凰”“女巫”（MS 634:66）等符号来说明此问题。

同样，这也正是索绪尔符号学因为过于坚持“能指/所指”的这对概念，而使其符号学不得不进入到系统论中进行讨论的原因所在。正如赵毅衡（2014）所述，“各种符号可以有不同的构造：有的符号必须要有对象（例如指示符号），有的符号可以跳过对象（例如艺术符号），有的符号可以创造对象（例如设计符号）。这问题在索绪尔那里无法解决……”。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皮尔斯又把对象进一步细分为两类，也即“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与“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而这两类对象的提出，特别是“动力对象”这一概念的提出，则使得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已经呈现出明显的交流特性；而交流则是维持符号系统开放性的基础。皮尔斯最早提出这两类对象的概念，可以追溯到1904年他写给维尔比夫人（Victoria Lady Welby）的一份信件草稿中：“一个符号具有两个对象：它所再现的对象，以及这个对象本身（in itself）”（CP 8.333）。而皮尔斯在另一段手稿中，对这两个对象的定义以及作用进行了说明：

每个符号都具有两个对象。它具有一个它自身再现才具有的那个对象，即“直接对象”；这个对象仅仅就是被再现为如是的那种东西，其余什么也不是，它仅仅是一个再现的存在……另外，还存在着实在的对象（real object），它真正地决定着符号，我常常把它称为“动力对象”，唯独它严格地遵守了对象的定义。符号的对象是符号的起源，是它的父亲。动力对象是它的生父（natural father），而直接对象是它指认的父亲（putative father）（MS 499）。

从上段引文中，我们大致可以看出皮尔斯对这两个对象的定义以及二者与符号之间的关系。“直接对象”是被符号所再现的那种东西，它是内在于符号过程之中的，并且正因为它是“被再现”出来的，因此它是被动的或皮尔斯所谓的“指认的父亲”。而动力对象则是“纯粹主动的”（MS 783:12），也即动力对象保留了它被再现之前所具有的其本有的特性，因为它是不能被符号所再现的，所以皮尔斯将其称为符号的“生父”。

因此，符号的直接对象就是“符号自身

所再现的对象，它的存在取决于它在符号中如何被再现”（CP 4.536）。关于直接对象，皮尔斯还进一步指出，“（符号）再现对象的目的，如果不是总是的话，那么也通常是为了在某些方面修改(modify)对象”（MS 783: 12）。符号总是在符号过程中再现对象的一部分品质，在这个意义上说符号“修改”了对象，因此皮尔斯的这段话可以视为对符号过程之中的所有对象的有特性的描述；符号本来就是片面化地再现对象的。这样一来，皮尔斯所谓的“直接对象”就与他早期所谓符号三元关系之中的那种对象并无任何差别。

动力对象则是一个相对复杂的概念。在皮尔斯看来，动力对象不等于客观存在，但又与实在世界或生活世界联系紧密；既外在于某次具体的符号过程，但却始终不能脱离整个连续的符号过程而存在，并且决定着符号的理解与接受（皮尔斯，2014: 162）。那么，动力对象又是如何与实在世界联系起来的？为此，皮尔斯在1909年写给詹姆士的一封信中，就此问题进行了说明：

我们必须要根据事物的本质（nature of thing）去区分直接对象——也即被符号所再现的对象——与实在对象（不对，因为对象有可能完全是虚构的。我必须重新选择一个术语，因此）或曰动力对象。符号自身不能表达（动力对象），它只能进行指示（indicate），由此使解释者自己通过间接经验（collateral experience）去找出。例如，我用我的手指去指出我想意指的事物，但假如我的同伴没有看到，那么他就不知道我的意思；假如他看到了，在他的心中还是不能把这个事物与其视野范围中所包含的其他对象区分开来。（CP 8.314）

皮尔斯的这段论述表明，我们应当在符号解释与交流过程中区分两种对象。对象的二分，并非取决于对象本身，而是取决于符号解释者如何去看待与符号过程中主动把符号与对象关联起来。上文所点出的关键是“指示”与“间接经验”。正如皮尔斯所述，符号自身不能进行表达动力对象，只能进行指示，因此解释者必须要调动间接经验才能够找出符号所指的动力对象，进而解读出符号的意义。

由此，动力对象就是我们为了能够理解

符号而必须借助先前经验或间接经验所必须了解的东西，也即“符号为表达更多有关它的信息而假定的一个与符号熟悉的东西”（CP 2.231）。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可以认为符号与动力对象之间的这个关联可以使得解释者了解到“符号所传达的新意义，而这种意义是与我们实在或者设想的先前经验相连接起来的”（皮尔斯，2014: 37）。对此，皮尔斯在另一处笔记中继续进行说明：

那些需要解释心灵利用间接观察（collateral observation）来理解符号的所有部分，都是外在于解释项的。所谓“间接观察”，我的意思并不是去熟悉符号系统（system of signs）。通过后面此种方式所获得的东西并非是间接的，与之相反，它们是那些为了解符号所意指之思想而必备的事物。而间接观察，则是对符号所指称之事物的先前了解（previous acquaintance）（CP 8.179）。

简言之，动力对象就是在某个符号过程之前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积累的一种与符号相关的经验知识所积累起来的一组集合概念，它导向的是符号过程的最终目的，也是生活世界的一种指引物（indicator）。它引导着解释者去调度在符号过程之外的间接经验，从而去帮助理解符号的进一步信息。

而皮尔斯说动力对象是符号的“生父”，则实际上强调了社会交流与生活世界之知识背景积累，对符号意义的解释与传达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尽管符号自身不能直接表达动力对象，但它却在总体上决定了符号衍义的归属。因此，如果我们不能够通过间接经验或间接观察去追寻动力对象，那么我们就不能了解符号的意义：

“除非我们将指称对象同集体意识联系起来，不然它们不可能具有意义。一个人疲倦且孤独地漂泊在一条路上，他碰到一个状态奇怪的人，这人说：“墨伽拉（megara）发生过一次火灾。”如这个火灾发生在美国中部，那么附近很有可能存在着一个叫做墨伽拉的村庄。或者该地名所指的是一个名叫墨伽拉的古城，又或者它只是一个虚构的地方。而且，火灾发生的时间是完全不确定的。总之，直到那个被搭讪的人问道“在哪里？”之前，此句并

没有传达任何东西——“哦，离这儿大约半英里远”，那人指向他来的地方。“什么时候的事？”“我刚经过的时候。”至此，一个信息已经被传达出来了，因为它已经被表述来与一个熟知的共同经验相关了。因此符号传达意义总是由集体意识中的动力对象所决定。顺便指出，动力对象并不算是思想之外的东西……它是实际经验的对象”。（Peirce & Welby, 1977:197）

我们只能在具体的传播或交流语境中，以及在其中共享相同的知识背景时，才能够真正理解传播之中的符号意义。这也就是他提出动力对象这一核心概念的根本目的所在。交际双方在具体的交际语境中相互确定共同的知识背景或曰“生活世界”的互动过程，并且在此过程中，符号的意义会逐渐得以明晰。由此，直接对象指向的是符号自己所携带的信息，而动力对象则指向的是“符号使用者关于生活世界的一般知识”（丁尔苏，2012:56）。直接对象是动力对象的基础或者前提，而动力对象又在传播语境中不停地为直接对象提供经验资源的支撑，甚至对其做出改造。这说明，皮尔斯对“动力对象”这一概念的强调，已经暗示了符号意义的产生与传播必然是与社群经验与社群互动联系在一起。

从上文讨论可知，皮尔斯把对象进一步分为两个具体的类型，首先从符号学理论层面维持了符号结构的稳定性，符号必然处在由符号—对象—解释项所处的三元关系之中。在符号使用者的解释过程中，符号与对象之间的多重关系决定了符号表意的多样性与多态性。一些特殊类型的符号，可能没有直接对象，但却必定会指向特定的动力对象。并且，符号使用者还可以在解释过程中，通过间接经验调动有关该符号的前理解与社群经验（也即动力对象），从而创造直接对象。

其次，皮尔斯在对象理论中强调动力对象与间接经验这一对概念，表明他的符号学注定是面向交流和解释的。因为，根据皮尔斯的解释，符号使用双方均需在具体符号交流语境中通过间接经验，调动彼此的经验知识，要更为准确地理解符号所传达的意义。进一步推论，符号的意义是动态的，变化的；只有随着符号交流的进一步进行，被交流符号的意义才会更加明晰。

3 皮尔斯对象理论的意义

通过上文的分析，皮尔斯重视“对象”诸问题的重要意义之所在。首先，皮尔斯引入对象这一概念，是其符号学体系在理论操作与理论普适性层面优于索绪尔体系。皮尔斯在其符号基础上对对象这一项的坚持，以及他对对象问题所做的分类分析，使得符号与对象之间关系变得多样，由此形成不同类型的符号，从而在符号解释过程中产生多种多样的意指特性。这避免了索绪尔符号学因拘泥于“能指/所指”，而无法圆满解决“无所指”符号所带来的理论困扰。

其次，更值得注意的是，“动力对象”这一概念的提出使得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尤为注重符号使用者之间的互动，以及对具体符号语境的把握，这实际上进一步奠定的是以动态性与开放性为特性的符号学理论基础。皮尔斯认为，符号意义的解释与传播过程是在符号使用双方获得“共同心灵”（*commens*）的前提下，被共同解释项（*comminterpretant*）所决定（皮塔里宁等，2014）。而获得共同心灵的前提就是在交际双方必须在交际过程就形成共同基础（*common ground*），这是符号交流与传播得以成功的前提条件。皮尔斯所谓的共同基础就是符号传播过程中的动力对象：“除非交流双方具有共同基础——它由共同熟悉的知识所构成——否则交流就不能成立。”（CP 3.261）

任何被交际符号都必须要与动力对象相互关联，才能使得双方清楚明白的交流成为可能。而要与动力对象相关联，就需要在符号表意过程中调度双方的共享的间接经验，从而使其与符号系统相连。由此，符号传播与交流过程就是一个开放的双向互动过程，而非是一个封闭的单向传播过程，这也就成为皮尔斯传播符号学的基本出发点。

也正是因为符号交际一个连续的双向互动行为，那么符号在交流过程的初期，其意义就应当是模糊的，因此才需要交际双方利用间接经验需要共同的动力对象。因此，符号交际过程就是一个“模糊”到“明晰”的过程。这一观点促使了皮尔斯用符号学开拓了一系列信息“模糊”（*vogueness*）理论；并且使得它从解释项的角度，按照信息的模糊度把符号分为述符、申符与论符。这些理论都可以被视为皮

尔斯符号传播与互动思想的核心部分。

最后，“对象理论”还对皮尔斯后期的符号分类学产生了重要影响。两种对象的提出，对皮尔斯的符号分类理论影响巨大。既然对象已经被一分为二，那么早期按照“对象与符号关系”发展所进行的分类必然就将会进行扩充；换言之，“两种对象”成为其符号学后期体系得以扩展的重要依据。皮尔斯在1908年后期“符号10种三分法”中，有4大类就与“两种对象”理论有关，由此可见“两种对象”理论对其晚期符号学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第二，根据直接对象的理解模式……第三，根据动力对象的存在模式（mode of being）……第四，根据符号与其动力对象之关系……第十，根据符号、动力对象，以及规范解释项之间的三元关系。”（CP 8.341）由此，皮尔斯根据与这两种对象相关的4条分类标准，又把符号细分为12种类型。所以，皮尔斯的对象理论及其发展就成了系统、全面理解其符号类型学（贾皮，2015），特别是后期符号类型学的一个关键所在。□

注释

- ①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今中国文化现状与发展的符号学研究”（13&ZD123）的中期成果。
- ② “MS 693: 6”，即为皮尔斯未出版手稿，后面编号依据理查·罗宾（Richard Robin）所编辑的《皮尔斯作品注释目录》（*Annotated Catalogue of the Paper of Charles S. Peirce*, 1967），下同。手稿转引自：Mats Bergeman, *Peirce's Philosophy of Communication*[M]. London: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 ③ CP 2.230-2.232，即为哈佛八卷本《皮尔斯文献》（*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58）第2卷，第230段至232段。本文遵照国际皮尔斯研究引用规则，采取此缩写形式。下同。

参考文献

[1] Bergeman: Mats, *Peirce's Philosophy of*

Communication[M]. London: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9.

- [2] Peirce, Charle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58.
- [3] Peirce, Charles S.& Geogory Vicotia Welby. *Semiotics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C].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 [4] Peirce, Charles S.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M].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 [5] Robin, R. S. *Annotated Catalogue of the Paper of Charles S. Peirce* [M]. Massachusett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67.
- [6] 丁尔苏.符号与意义[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7] 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M].赵星植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
- [8] 托尼·贾皮.皮尔斯1903年与1908年两种符号分类法比较[J].符号与传媒，2015(10): 39-52.
- [9] 赵毅衡.符号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0] 赵毅衡.回到皮尔斯[J].符号与传媒，2014(9):1-12.

The “Object” and Its Significances in Peircean Semiotics

Abstract: Most of recent studies tend to correlate “interpretant”, one of the essential elements in semiosis, with the openness and dynamics of peircean semiotics. It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that the other element, that is “object”, also plays a vital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diversity and vitality of sign action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S. Peirce’s theory of object and its development, followed by its influences to the peircean semiotics.

Key Words: object; dynamic object; triad relation; collateral experience